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4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俊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3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俊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俊睿因犯轉讓禁藥未遂罪、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案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  
05 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  
06 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  
07 1）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  
09 誤，堪以認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  
10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11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係轉讓禁藥未遂罪、洗錢防制  
12 法，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之  
13 異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  
14 節、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及本院函送聲請書繕  
15 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逾期未表示任何意  
16 見（見卷附本院113年9月4日嘉院弘刑敬113聲740字第11300  
17 13220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  
18 3至47頁），而受刑人於定刑聲請書中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  
19 意見（見本院卷第57頁）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  
20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2 51條第5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榮賓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吳明蓉

30 附表：受刑人邱俊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1

編	號	1	2	
---	---	---	---	--

罪名	共同轉讓禁藥未遂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8日	111年8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705號等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252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31日	113年7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252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15日	113年7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58號(已執畢)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05號	